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哲、潘思明、张菁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